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10 月 13 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86400.00 元

最高限价：1986400.00 元，其中各项最高限价为：前端存储系统(采购标的第1-6项)1874000元、系统集成费(采购标的第7项)1124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各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内容包括8盘位32路、24盘位128路、36盘位25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8TB、16TB、20TB监控存储硬盘，以及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服务包括供货、运输、安装、配置、调试、现有视频监控平台接入、联调测试、培训和资料移交等。具体采购标的、数量和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试运行及最终验收安排另行约定。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南阳监狱。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5.5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其中，硬盘原厂质保服务应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硬盘专项要求执行。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4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电信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 2026年9月2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号）要求，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南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1000号联系人：杜刘珂、杜书刚

联系方式：0377-67080706 60850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151189；18638451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151189；1863845118